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，有鑑於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，為維護程序安定性，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損害，爰提案修正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，關於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；「第一審強化準備程序」及「第二審續審制」作為中心。其中，第一審應就聲請調查之證據為證據裁定，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且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部分，皆是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。
- 二、為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二，於第一項規定，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七十三條、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三、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、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為了維持程序安定性，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，本次修正通過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爰於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明定之，俾利遵循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蔡易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林俊憲 賴香伶 邱泰源 劉建國 陳亭妃
江永昌 范雲 李昆澤 王美惠 張其祿
吳思瑤 羅美玲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之二十二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七十三條、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三、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、第三百六十九條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，關於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；「第一審強化準備程序」及「第二審續審制」作為中心。其中，第一審應就聲請調查之證據為證據裁定，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且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部分，皆是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。</p> <p>三、為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二，於第一項規定，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七十三條、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三、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、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四、為了維持程序安定性，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，本次修正通過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爰於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明定之，俾利遵循。</p>